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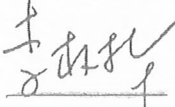
汪莉

2021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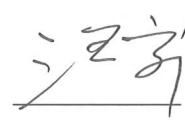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2021年5月17日